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二)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 105 學年教師評鑑已完成，今年共有六位老師接受評鑑都通過，其中一位受評教師在研究這一項為不通過，建議各位主管、教師能宣導在教學、研究、服務這三大項盡量均衡發展。另外委員建議，各系所應再次檢核相關附件，以利評鑑會議順利。
- 二、依 106 年 5 月 25 日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共垃圾桶開放試用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止，但各單位亦設置垃圾桶，並告知個單位師生可丟棄垃圾處及宣導。
- 三、請各系所多宣導節約用水、用電及愛惜公物，最近本大樓公共區域沙發、茶几遭破壞及隨意搬移，已造成下一位使用者不便。
- 四、各系所辦理法政論壇地點盡量在本校或本院可讓校內師生一同參與，活動結束後請寄送 3 至 6 張照片檔至院辦公室。
- 五、恭賀「國政所廖舜右老師榮獲興人師獎」、「教研所黃淑苓老師榮獲 106 年產學績優獎」、「國務所李長晏老師及教研所白慧娟老師獲得教學創新計畫」、「國務所邱明斌老師榮獲全國甲組桌球冠軍」、「法律系獲得 106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國政所蔡明彥老師出任國安會秘書長」。
- 六、近期學校會召開高教深根計畫相關申請事宜，請各所踴躍申請。
- 七、本院研發處經費補助法律系廖大穎老師至大陸學術交流、法律系林昱梅老師舉辦學術活動、國政所楊三億老師出席國際會議。
- 八、預祝國政所陳牧民老師、譚偉恩老師升等順利。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數
1	審議「法政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增設案，請討論。	2
2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2
3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2
4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政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決議同意，授權院長推動，並於 12 月 20 日、12 月 29 日、1 月 6 日邀集法律系、國政所、國務所、教研所主管召開三次討論會議。

二、檢送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1，資料於會中發送)。

決議：「法政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修正為「法政博士學位學程」。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一)建議修改評鑑評分表：「系評分」欄擬修改為「系檢核」、「院評分」欄擬修改為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項評分即可，不分項小評。

(二)評鑑評分表研究部分第二項研究表現之 3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應將科技部計畫獨立計分，以鼓勵教師。

二、本院現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三、擬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決議：

一、研究大項增列「期刊論文或專書若非第一作者(或單一作者)需要另提供貢獻度說明」文字說明。

二、產官學研究案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三、修正後通過(如第 3 頁)。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十條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通過(如第 12 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通過(如第 15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自選配分 权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教學 30 %、研究 50 %、服務 20 % = _____ × 30% + _____ × 5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學 40 %、研究 40 %、服務 20 % = _____ × 40% + _____ × 4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學 50 %、研究 30 %、服務 20 % = _____ × 50% + _____ × 3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丁：教學 30 %、研究 40 %、服務 30 % = _____ × 30% + _____ × 40% + _____ × 3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戊：教學 30 %、研究 30 %、服務 40 % = _____ × 30% + _____ × 30% + _____ × 40% = _____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1. 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	10			
2. 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		20				
3. 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		10				
4. 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	20					
研究	一、期刊論文或專書：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 SSCI (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 一篇、TSSCI 二篇、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四篇或經院教評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5 項合計得分)	30				
	1. 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0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	20				
	3.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分。	20				
	4. 科技部計畫，每案 6 分。	30				
5.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0					
三、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服務	一、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以下 7 項合計得分)	100				
	1. 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60				
	2.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3. 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4.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5.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年每項次 1 分。	10				
	6. 校外服務。	15				
	7. 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	5				
二、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總分						
受評教師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或專書：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以下所列期刊論文或專書若非第一作者(或單一作者)需要另提供貢獻度說明，如後附表，該表若不需填寫，請逕刪除即可。

- (1) SSCI 之期刊論文  
(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 (2) TSSCI 之期刊論文
- (3) 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4) 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

#### 2. 研究表現

(含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 (1) 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2) 學術研討會論文
  - a. 國外會議論文
  - b. 國內會議論文

B.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 (限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C. 科技部計畫 (限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D.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 (200 字以內)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 期刊論文或專書 貢獻度說明

受評鑑教師 姓名					系所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所有作者順序	1		2		3	
	4		5		6	
受評鑑教師 貢獻度說明 (請詳列) ____%						
其他合著人 貢獻度說明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9.11.12.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2月4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11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6.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四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二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4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6月10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法政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

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七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 第九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應於6月10日前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9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1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

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5.6.12.13-1.17.18.23.24.26條)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14條)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4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22條) 105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18.23.2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本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員會評審通過，

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四十)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一等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

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系、所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請假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請假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吳勁甫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出國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